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47
23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2 月 2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随函所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制裁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的声明。该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设立的,包括在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方面积极行事的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我相信该声明将有助于安理会的讨论并希望安理会成员将充分审议声明中提出的各项问题。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7 年 12 月 29 日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关于制裁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的声明

1.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当局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实施的制裁。委员会表示关切这些措施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并坚信应避免使平民遭受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在拟订一个制裁体制时,应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文书和日内瓦公约所制订的人道主义标准。

2.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制裁当局在决定实行制裁时如获得关于制裁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可能影响的全面资料和客观分析是有裨益的。它们如定期获得关于制裁体制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变化情况的资料也有裨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表示准备支助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些资料和分析。为此目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机构间技术小组,利用紧急救济协调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专门知识,以进一步制订评价和监督制裁对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的指示性数字。

3. 此外,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制裁不应妨碍人道主义组织向目标国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它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努力,确保制裁体制中包含人道主义的豁免规定。建议这些豁免措施和豁免程序应按照制裁体制下人道主义的需要情况加以定期审查和调整。

4.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与安全理事会就评价制裁对人道主义的影响和豁免程序进行协商,以确保向需要援助的人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 - - -